

七、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可视化血液净化模拟人）¹，生产厂为（广州魔声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²，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金山村华腾路9号华创动漫产业园B21栋三层单元）。（可视化血液净化模拟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³。（可视化血液净化模拟人）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可视化血液净化模拟人）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肺癌专科AI临床教学数字教师系统），生产厂为（大连医通康合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亿阳路6号B座20层2007室）。（肺癌专科AI临床教学数字教师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肺癌专科AI临床教学数字教师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肺癌专科AI临床教学数字教师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肺部影像教学辅诊系统），生产厂为（联影智能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永腾北路9号院3号楼3层）。（肺部影像教学辅诊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肺部影像教学辅诊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肺部影像教学辅诊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大连医通康合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日



-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